

#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办事指南

阳江市气象局

2018-06-08 发布

2018-06-08 实施

## 一、受理范围

### 1. 事业单位、企业。

### 2.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，可提出申请：

- 1) 实施施放气球单位已取得《施放气球资质证》；
- 2) 施放气球作业人员取得《施放气球资格证》；
- 3) 符合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设立依据

1. 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。
2.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（2003年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）第三十三条。

## 三、实施机关

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阳江市气象局，分为二级，分别为地市级、区（县）级。

### 1. 权责划分(市)：

对市属项目范围内的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活动审批

### 2. 权责划分(县)：

负责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活动审批。

## 四、许可条件

### 1.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，予以许可

- 1) 实施施放气球单位已取得《施放气球资质证》；
- 2) 气象条件适合施放气球活动，及作业单位已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
- 3) 在依法划设的阳江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；
- 4) 施放气球作业人员必须经取得《施放气球资格证》。

## 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，申请审批表加盖的公章须与其申请单位名称完全一致。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，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，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。

材料名称	要求	原件份数（份/套）	复印件份数（份/套）	纸质/电子版
施放气球资质证	核原件，收复印件加盖公章。	0	1	纸质

客户施放气球委托书	核原件，收复印件加盖公章。	0	1	纸质
施放气球作业申请表	原件。	1	0	纸质
作业人员的《施放气球资格证》	核原件，收复印件。须持证人签名，加盖施放气球单位公章。	0	1	纸质

## 六、办理时限

受理时限：2 工作日。网上申请：自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，窗口申请：即时做出受理决定。

法定办理时限：2 工作日。中国气象局第 9 号令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：受理申请的许可机构应当按照职责，对申请单位的资质、施放环境、施放期间的气象条件等条件进行审查。符合规定条件的，许可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日内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。

承诺办理时限：1 工作日。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## 七、许可收费

不收费

## 八、许可流程

### 窗口办理流程：

1. 申请。申请人向市行政服务中心 69 号窗口综合窗口提出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。

2. 受理。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，当场作出受理决定。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材料齐全、格式规范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，出具《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受理回执》；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，当场出具《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活动审批材料补正告知书》，或 2 个工作日内出具《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，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。

3. 审查。受理后，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，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。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出具《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活动审批意见书》；不予通过的，出具《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不予许可意见书》。

4. 领取结果。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市行政服务中心 69 号窗口领取办理结果。

本行政许可的窗口办理流程见图 1

### 网上办理流程：

1. 申请。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阳江分厅提出申请，上传电子材料。

2. 受理。接收受理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，在 2 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审意见，作出预受理决定。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，且材料齐全、格式规范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，出具电子版《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活动审批预受理回执》；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，出具《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预受理后，申请人按约定方式自行向市行

政服务中心 69 号窗口提交纸质材料，接件受理人员当场与网上电子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正式受理，出具《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受理回执》。

3. 审查。受理后，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，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。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出具《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活动审批意见书》；不予通过的，出具《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不予许可意见书》。

4. 领取结果。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市行政服务中心 69 号窗口领取办理结果。

本行政许可的网上办理流程见图 2

## 九、窗口办理地址

窗口名称：市行政服务中心 69 号窗口

窗口地址：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二路 60 号行政服务中心

窗口电话：0662-3362060

## 十、咨询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

1.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、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许可进程查询。咨询和查询的相关信息见网址：<http://www.gdbs.gov.cn/portal/bjInfoQueryPage.do>，可电话查询（0662-3362060）或窗口查询。

2.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、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。相关信息见网址：<http://tyrz.gdbs.gov.cn/am/login/initAuth.do>，可电话投诉（0662-12345）或窗口投诉。

3.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：部门名称：阳江市法制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；地址：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二路 60 号市府大院；电话：0662-3318027；网址：无。

行政诉讼：部门名称：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；地址：广东省阳江市东风三路 145 号；电话：0662-3361002；网址：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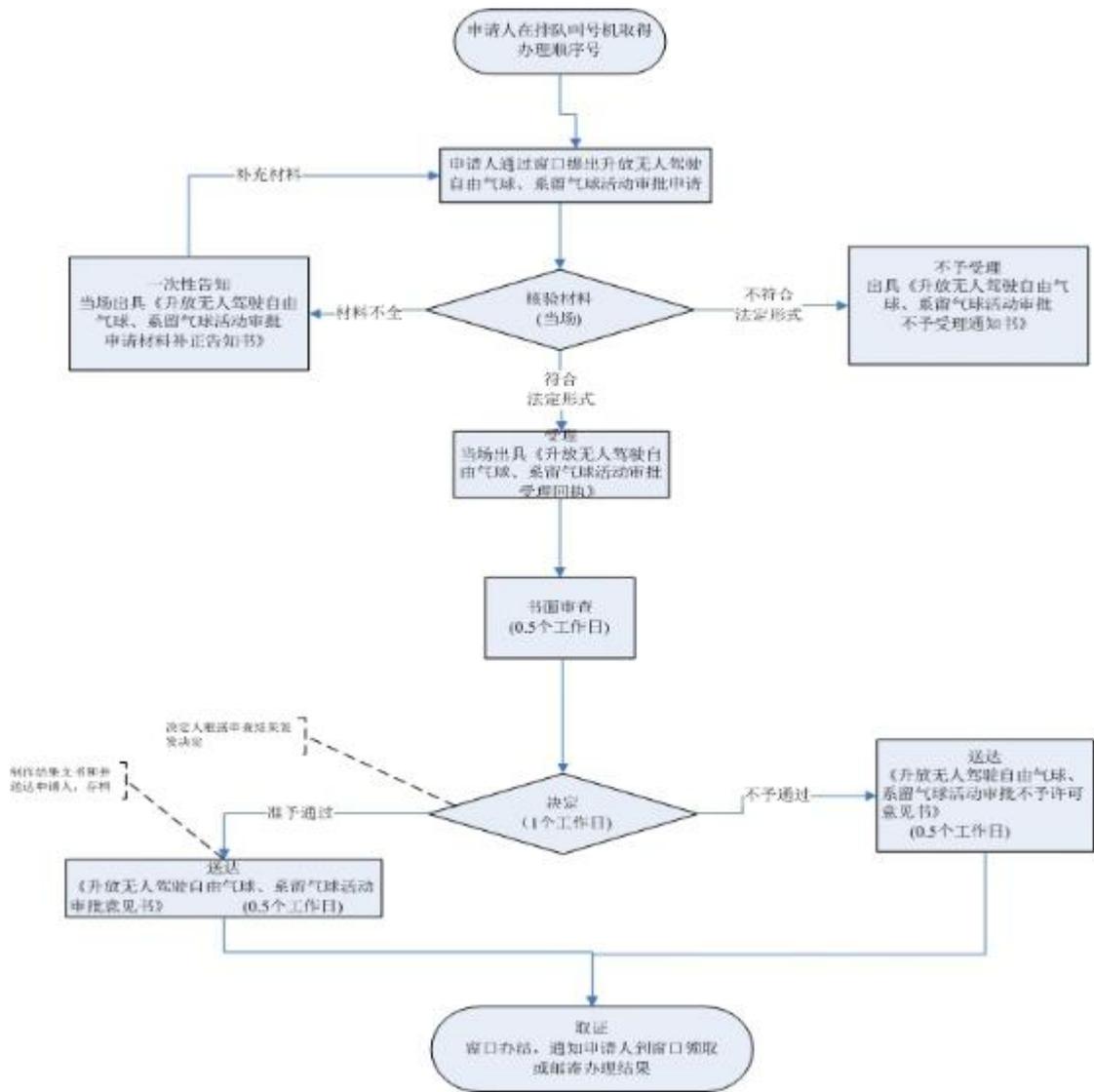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窗口办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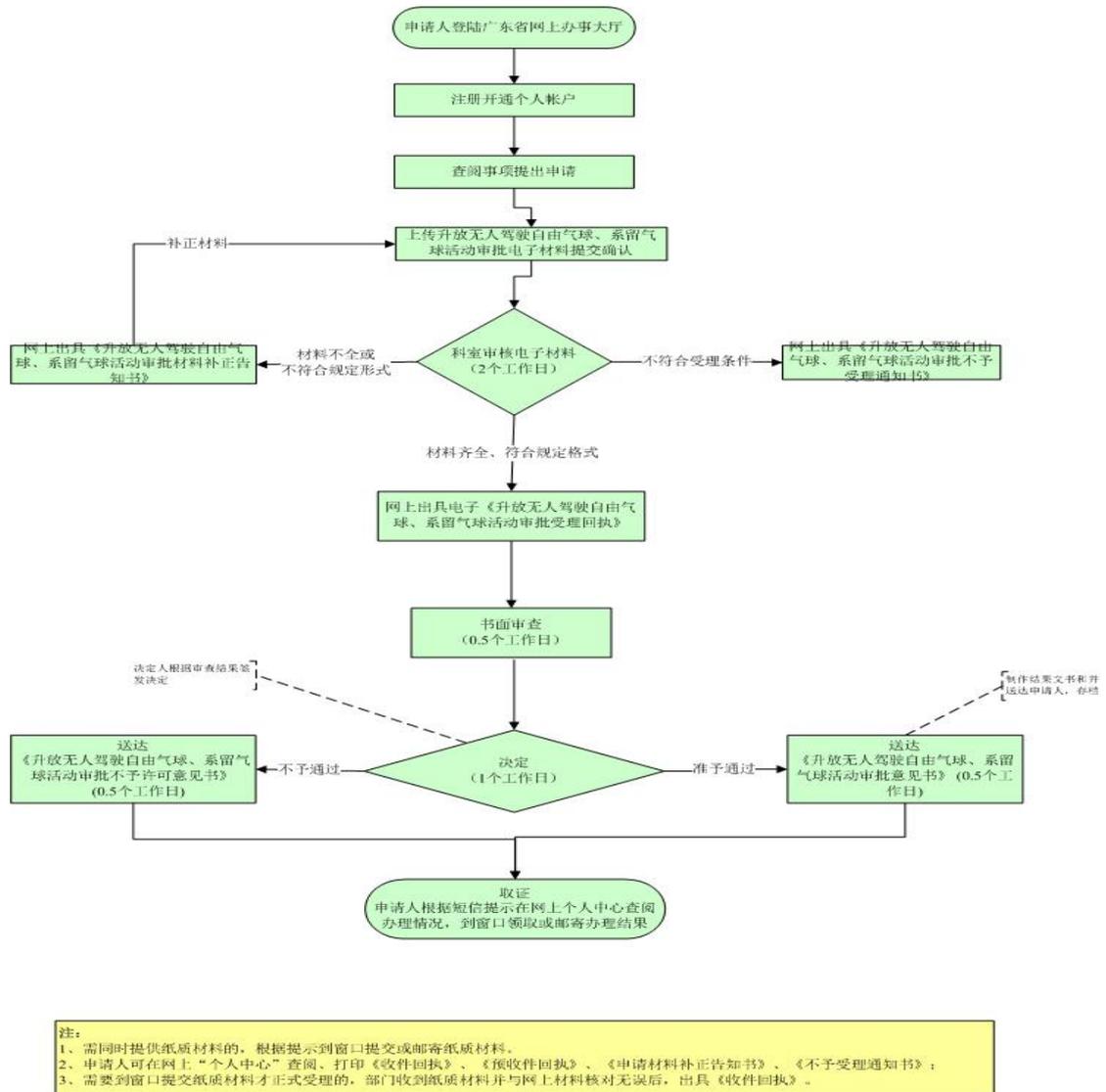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网上办理流程